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493号

罪犯黄乔生，男，1964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在职研究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16日作出（2016）闽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乔生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；扣押在案的被告人黄乔生违法所得人民币5667439元、美元7万元、港币60万元、黄金700克、欧米茄牌手表一块，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（违法所得已全部缴清）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4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起至2026年1月26日止。2018年4月11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2年5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闽02刑更32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，于2022年5月1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5年8月26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2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389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86.2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4年7月，获考核分2790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50万元，已履行完毕。原审法院出具证明书：被执行人黄乔生已按（2016）闽06刑初38号刑事判决缴交罚金50万元。

该犯系《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施行后被判处的职务罪犯，予以从严掌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乔生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乔生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0月21日